

# 关于举办 2016 年

## “创新创业杯”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的通知

各有关院校：

为了全面落实教育规划纲要精神，搭建一流的教学交流与共享平台，充分发挥专家学者对高等教育教学改革的研究、咨询、指导作用，推动高等教育内涵式发展，大力提升人才培养质量，由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作为指导单位，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组委会决定在已经成功举办七届的基础上，继续举办 2016 年的第八届大赛。

“大众创业、万众创新”是时代的主旋律，高校学生在模拟经营实践中，很好地培养了各种创业实践精神，体会了如何在各种复杂条件下做出决策的能力，学会了如何在困境中生存发展的企业家精神，学会了如何统领、组织团队完成目标的能力。有鉴于此，将大赛冠名为“创新创业杯”，体现了时代的召唤，扩大了大赛的影响力。

大赛指导思想：工商管理学是一门与实践接轨密切的学科，在模拟仿真中更有深刻体会，理论与实践结合、教学相长、寓教于乐，是更高教学水平的要求，是广大师生的迫切愿望，是教育部教学改革的核心要求。以大赛平台为核心建设的管理课程获得 2009 年国家级精品课程。虚拟仿真实验教学是高等教育信息化建设和实验教学示范中心建设的重要内容，是学科专业与信息技术深度融合的产物。以全面提高高校学生创新精神和实践能力为宗旨，以共享优质实验教学资源为核心，以建设信息化实验教学资源为重点。大赛旨在通过竞赛形式，弘扬虚拟仿真实验教学的指导思想，持续推进实验教学信息化建设，推动高等学校实验教学改革创新。虚拟仿真实验教学依托虚拟现实、多媒体、人机交互、数据库和网络通讯等技术，构建高度仿真的虚拟实验环境和实验对象，学生在虚拟环境中开展实验，达到教学大纲所要求的教学效果。

希望全国各有关院校积极参加此次大赛，认真做好报名与组织工作，通过大赛的互动和交流，共同促进高校经济管理实验教学的改革与发展，进一步提升各院校的实验教学水平和创新型人才培养的质量。

附件：2016 年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章程

指导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代章）



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组委会



# 2016年“创新创业杯”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章程

## 一、组织形式及机构

### （一）组织形式

指导单位：教育部高等学校工商管理类专业教学指导委员会

主办单位：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组委会

### （二）组织机构

大赛秘书处：指导单位、技术支持单位、承办单位以及各参赛高校代表。

## 二、竞赛形式

本次大赛分为常规赛和淘汰赛，常规赛采用《茶馆论道》企业经营虚拟仿真平台，淘汰赛采用《商道》企业经营虚拟仿真系统平台作为竞赛平台。

### （一）常规赛：

此阶段在《茶馆论道》系统 (<http://chaguan.erp-edu.cn>) 进行，学生自愿参与。系统会依据学生的参赛成绩划分段位级别。截至全国半决赛前一周的最终段位级别为六段，可获得全国半决赛绿卡资格（即使在大区复赛阶段被淘汰），但绿卡资格不予转让；

- **校内初赛：**以校为单位采用互联网远程方式进行，由参赛学校自行组织筛选。每校及独立学院最多可选派 10 支队伍参加大区复赛；
- **省赛：**每校及独立学院最多可选派 2 支队伍参加省赛；省赛成绩独立计算，不带入大区复赛。获省赛一等奖的团队，可获得全国半决赛绿卡资格（即使在大区复赛阶段被淘汰），但绿卡资格不予转让。

### （二）淘汰赛：

比赛采用《商道》企业经营虚拟仿真系统平台作为竞赛平台。

- **大区复赛：**将全国划分为华东、华南、华北、中南、中西、西南、东北共七个大区，大区复赛由组委会统一组织，各大区取若干队伍进入全国半决赛；
- **全国半决赛：**将进入全国半决赛的队伍进行全国混编比赛，比赛由组委会统一安排，选出 72 支队伍，进入全国总决赛；
- **全国总决赛：**考虑到总决赛承办单位接待工作的压力，本届总决赛的名额从 96 个调整为 80 个。从全国半决赛中晋级的队伍，加上拥有总决赛绿卡<sup>1</sup>的队伍，共 80 支队，混编分成五个行业，在承办院校现场集中比赛。每个赛区的前二名进入总决赛答辩环节，做决策模拟竞赛的体验报告并回答评委和其他参赛队提出的问题，由评委综合评判，决出最终名次。

---

1. “绿卡”名词释义见“七、附则”之“种子队制度（绿卡）”。

### 三、比赛规则

1. 参赛者必须是具有学籍的各类院校的在校学生，不限学历、学位、专业。

2. 参赛队以学生组队形式参加。每队参赛队员只能由 3 人组成，每个学生至多参加一个队。每队配备 1 名指导老师，老师可以指导多个队。学校选送参赛队队员必须使用真实学生身份报名，如实填写参赛者姓名、所在学校、年级、联系方式、身份证信息等，如冒用他人姓名申报参赛，一经发现即取消该队参赛资格。

3. 大赛淘汰赛阶段分为校内初赛、大区复赛、全国半决赛、全国总决赛 4 个环节。报名参赛的成员不能中途变更。比赛采取分组淘汰制，分组规则由组委会根据各学校报名情况及比赛进程确定。半决赛共选拔出 72 支队伍进入全国总决赛，每个学校最多有 1 个名额晋级全国总决赛，如果晋级名额超过 1 支，具体选送队伍按该校参赛队名次依次递补，如果最后一年累计名次相同则按照最后一年当年名次、上一年的累计名次、上一年的当年名次的类推顺序直至选拔出晋级队伍，若全部一样，则由组委会组织抽签决定。

4. 校内初赛、大区复赛、全国半决赛、全国总决赛进行 6 轮虚拟年度的企业经营决策。各参赛队经营一家虚拟的企业，队员根据现代企业管理知识对该企业每个虚拟年度的经营做出一系列的决策，与同一赛区的其他虚拟企业竞争。各参赛队的决策通过企业经营虚拟仿真软件系统处理后，由模拟系统根据公司销售收入、每股收益、投资回报率、债券评级、股票市值、战略评分 6 大要素自动评分，作为比赛成绩。全国总决赛将邀请五名评委参加，每个行业的前二名将进行总结答辩，名次将根据软件评分和现场总结答辩得分综合决定。

5. 参赛团队必须在规定的时间内提交企业经营虚拟仿真决策数据。如果决策数据未在规定时间内提交，系统将自动依据上一年度的经营决策数据进行处理并评分。

6. 进入全国总决赛的参赛队伍差旅费和住宿费自理。如未按规定时间报到（地震、水灾、旱灾、战争等不可抗拒因素除外），将视为自动放弃参加全国总决赛资格。参加全国总决赛的队伍，若有成员因故不能参加而需要更换队员，必须提前向组委会提出申请，得到批准后，在报到现场必须出具由正规医院给未参加队员的病假条和学院的证明文件，否则视为放弃参加比赛。

7. 总决赛报到现场将根据赛前提供的身份证信息进行现场核对，如果身份信息不符者将禁止参加全国总决赛的比赛。

8. 各参赛队在比赛中如有作弊行为、或对其他参赛队采取任何明令禁止的行为干预比赛进程，经评判，可以给其警告、严重警告并通报批评。对于违规严重者，经报告组委会，由组委会调研、讨论后，可以给予直至取消比赛资格的处分。比赛前将发布详细《竞赛规则》。

#### 四、日程安排

环节	组织	备注
<b>常规赛</b> 2015.9.1 ~ 2016.5.22	不限时间，凡是在“茶馆论道”上进行的赛事统称为常规赛，学生自愿参与。	常规赛成绩不带入淘汰赛。
<b>省赛</b> 2015.9.1 ~ 2016.5.22	由组委会根据各省实际情况统一组织，各省配合实施，技术支持单位提供比赛账号及教学、技术相关支持。评选规则为计算机系统根据经营情况自动评分。	省赛独立进行，比赛成绩不带入大区复赛。省赛一等奖获得全国半决赛绿卡资格。
<b>校内初赛</b> 2015.9.1 ~ 2016.5.22	学校可自主设置比赛规则，校内预赛报名及比赛组织由学校在规定期限内自行安排。技术支持单位提供比赛账号及教学、培训及技术支持。评选规则为计算机系统根据经营情况自动评分。	每校限 10 支队伍报名参加大区复赛。同期在组委会指导下，各校之间可组织友谊赛或各种形式的热身赛。
<b>大区复赛</b> 2016.5.27 ~ 2016.6.2	由组委会统一组织，各大区配合实施，技术支持单位提供比赛账号及教学、技术相关支持。评选规则为计算机系统根据经营情况自动评分。	将全国划分为七个大区，按照一定比例选拔进入全国半决赛。
<b>全国半决赛</b> 2016.6.16 ~ 2016.6.22	由组委会统一组织，各大区配合实施，技术支持单位提供比赛账号及教学、技术相关支持。评选规则为计算机系统根据经营情况自动评分。	全国半决赛将按照全国混编的方式进行比赛，共选拔出 72 支队伍进入全国总决赛。
<b>总决赛</b> 2016 年 7 月 20-23 日	在承办学校现场集中竞赛及举行颁奖仪式，具体由承办单位组织。总决赛将邀请教育部相关领导讲话，并邀请相关专家、知名企业家，企业高管等担任评委。全体参赛队均参加答辩会并可公开提问。	含绿卡队，共 80 支队伍参加总决赛，分 5 个赛区，每个赛区取前 2 名参加总决赛答辩，评选规则总决赛前另行通知。

## 五、奖项设置

1. 进入全国半决赛及以后级别赛事的团队将颁发由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组委会签署的获奖证书。

级别	奖项
校内初赛	建议学校为校内初赛优胜者团队颁发相关证书
省赛	由主办单位为省赛优胜者团队颁发相关证书 ● 省赛各行业的第1—2名，颁发省赛一等奖证书。 ● 省赛各行业的第3—8名，颁发省赛二等奖证书。 (备注：在竞赛中破产的公司将不颁发证书。)
全国半决赛	由主办单位为全国半决赛相关团队颁发相关证书 ● 半决赛各行业的第1—2名，颁发半决赛一等奖证书。 ● 半决赛各行业的第3—8名，颁发半决赛二等奖证书。 (备注：在竞赛中破产的公司将不颁发证书。)
全国总决赛	● 冠军团队获得冠军奖杯。冠军奖杯将镌刻冠军队校名，次年比赛前交还主办单位，冠军队可保留此奖杯的复制品。连续三届夺杯的学校将有权永久保留该奖杯！ ● 总决赛各行业的第1—2名，颁发总决赛特等奖证书。 ● 总决赛各行业的第3—8名，颁发总决赛一等奖证书。 ● 总决赛各行业的第9—16名，颁发总决赛二等奖证书。
指导教师	● 团队进入全国总决赛答辩环节，指导教师获颁发“优秀指导教师”证书； ● 冠军团队的指导教师获颁发“最佳指导教师”证书。
参赛院校	● 在半决赛中，获得总决赛晋级资格名额最多的前10名学校，获得“优秀组织奖”证书。 ● 大赛将评选1个“最佳组织奖”，颁发证书。

2. 各级比赛的优秀选手将可能被推荐成为CCTV《开讲啦》、深圳卫视《百佬会》等节目嘉宾，将有机会通过电视媒体等宣传学校、团队或个人的风采。

## 六、报名及其他事宜

1. 各学校应有一个明确的管理机构(社团)或指定专人负责报名和组织比赛。校内初赛期间，参加大赛的同学可直接联系学校相关负责人、学院、实验中心、相关任课老师报名。参加省赛或大区复赛的院校请联系人填写参赛回执(附件)，以电子邮件形式发送至以下地址或直接登录大赛网站在线报名。

大赛网站：<http://www.erp-edu.cn>

电子邮件：[moe@erp-edu.cn](mailto:moe@erp-edu.cn)

**报名咨询、技术支持服务中心： Tel： 021-68795558， 18516582751 蔡老师**

2. 各级线上比赛推荐电脑的配置条件：要求电脑能够上网，软件环境为windows XP以上级别的操作系统（中文版）及微软Excel 2003 SP3（典型安装）、IE浏览器9.0以上级别的应用程序。

3. 大赛全程各环节均为免费参加，参赛学校可向组委会免费申请选拔用的行业账号。（根据每所学校报名人数不同，组委会提供相应的“比赛管理系统”的免费帐号供选拔使用）

- 比赛管理系统入口：<http://pk.erp-edu.cn/> 仅用作比赛演练使用。为保证比赛公平性，教师管理端后台参数都设为恒定，无法调节。
- “茶馆论道”系统入口：<http://chaguan.erp-edu.cn> 供学生自由组织比赛热身、练习使用，教师管理端后台参数都设为恒定，无法调节。
- 教学专用系统入口：<http://kiess.premking.com.cn/> 教学开课中使用。为保证教学效果，给学生更多模拟现实的体验，教师管理端后台参数可调节，用作教学过程，模拟各种商业社会现实环境的变化给企业带来的影响，锻炼学生在不确定的环境下运用管理知识，做出最优决策的能力。

4. 全国总决赛将由组委会授权承办单位现场举行。会务费（含会务组织、餐饮费；不含住宿及差旅费）由承办单位根据实际情况核算成本后另行通知。

5. 本次竞赛后续通知、函件和荣誉证书均以大赛组委会名义发布和出具。

6. 大赛使用软件的简介、使用环境、申请和使用方法等，请访问大赛官方网站获取详情。

## 七、附则

1. 大区划分如下：

- 【华东赛区】 上海市 江苏省 浙江省 山东省 安徽省
- 【华南赛区】 广东省 广西省 海南省 福建省
- 【华北赛区】 北京市 天津市 河北省 山西省 内蒙古
- 【东北赛区】 辽宁省 吉林省 黑龙江省
- 【中西赛区】 河南省 陕西省 甘肃省 宁夏 青海省 新疆
- 【中南赛区】 湖北省 湖南省 江西省
- 【西南赛区】 重庆市 四川省 云南省 贵州省 西藏

2. 种子队制度（绿卡）：

◆总决赛绿卡：2016年大赛的总决赛将设八支种子队，其中三支队伍来自上一届比赛的冠、亚、季军学校，一支队来自本届承办总决赛的东道主学校。此外从当年参加全国半决赛的学校中，由组委会评选若干组织工作出色的单位，颁发全国总决赛绿卡。绿卡由组委会授予拥有相关资格

的学校，具体选送队伍由各校自行确定。如果某校满足多项绿卡资格，只能拥有一张绿卡的资格，不重复计算。如果已经获得绿卡资格的学校，有一支队伍通过正赛（即初赛、复赛、半决赛）打入总决赛，则晋级资格有效，而绿卡自动失效。（本条对本届比赛的东道主例外，即如果东道主高校的队伍，有一支队伍通过正赛打入总决赛，则晋级资格有效，而绿卡仍然有效。）

◆全国半决赛绿卡：2016年大赛的全国半决赛将设若干支种子队。来自2015年大赛的总决赛学校，每校最多只有一个全国半决赛绿卡，若该校通过当年大区复赛已有晋级全国半决赛队伍，则不再授予绿卡；组委会将从当年参加大区复赛的各校中评选若干优秀组织单位，颁发全国半决赛绿卡，每校最多只有一个绿卡名额。常规赛中茶馆六段以上的绿卡不受学校名额限制。

3. 2016年全国管理决策模拟大赛组委会对大赛的所有活动有最终解释权。

附件：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印章使用事宜的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关于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  
指导委员会印章使用事宜的通知

教高厅函[2014]2号

有关高等学校，有关单位：

根据《教育部机关印章刻制审批规程》，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不再刻制印章，开展工作时如需使用，由主任委员所在单位代章或经主任委员授权由秘书长所在单位代章。教育部高等学校教学指导委员会此前刻制的印章一律停止使用并作废。

特此通知。

教育部办公厅

2014年1月28日